（上接A22版）

林传荣	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程师	男	51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发电部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设总兼机务室主任，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	—	86.70	—	—
刘伯宽	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男	58	—	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电力设计院电厂输煤系统设计工程师、科长，华电工程物料输送部副总工程师，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管理部、技术研究部部长。	—	47.50	—	—
李秀梅	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女	39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工程物料输送部技术经理，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物料技术部部长，华电重工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	39.50	—	—
刘峥	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兼京北技术中心艺计部部长	男	45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设计师，华电工程物料输送部设计师、技术部副部长，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物料技术部副部长。	—	37.50	—	—
石峥嵘	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京北技术中心电控部部长	男	42	—	大学本科，助理研究员，历任交通部水运所运送作业副总工，华电工程物料输送部工程师，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电气控制部部长。	—	35.50	—	—
邢蓉	热能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程师	男	43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热机室设计工程师，华电工程管道部项目经理、副总工，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管道技术部部长。	—	83.70	—	—
赵迎九	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工程师	男	45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工改室工程师，郑州华电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设计部经理，郑州华电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郑州华电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华电重工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兼郑州中心主任。	—	66.70	—	—
陈松	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	男	46	—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化胜顺石化研究院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加拿大国家能源研究中心CanmetENERGY研究员，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	3.40	—	—
单小勇	发科技研及技术理中心煤工艺副工程师兼技术部长	男	39	—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原兰州设计院）设计师，华电工程物料部/总承包部技术经理，印尼玛劳加工程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工程师。	—	29.50	—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工程，其直接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65%。华电工程成立于1992年3月17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青松，注册资本84,315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052号《审计报告》，华电工程截至2013年底的总资产为2,195,301.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2,343.03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825.61万元。截至2014年6月底，华电工程总资产为2,452,48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1,138.1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423.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电集团。华电集团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组建的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法定代表人为云公民，注册资本147.92亿元。

九、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755,883.55	653,052,904.87	711,039,372.98	737,071,905.57
应收票据	314,734,750.00	135,547,527.57	54,635,019.19	106,615,450.93
应收账款	1,417,689,926.77	1,055,815,389.03	947,955,856.32	678,780,781.37
预付款项	518,449,917.29	474,402,924.73	263,535,386.02	438,562,629.05
其他应收款	93,401,788.77	82,755,823.00	58,966,181.27	71,529,547.81
存货	2,339,379,162.29	1,985,028,444.55	1,333,986,348.15	823,057,091.56
其他流动资产			1,376,189.00	
流动资产合计	5,194,411,428.67	4,386,603,013.75	3,371,494,352.93	2,855,617,406.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0,449,969.83	777,045,415.69	525,578,295.34	524,242,711.92
在建工程	43,977,209.33	43,751,617.34	168,513,214.82	31,636,155.52
无形资产	203,375,929.43	204,879,072.35	207,150,940.17	209,605,221.11
长期待摊费用	2,212,654.49	2,859,115.43	4,216,850.08	6,275,1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0,557.61	6,320,884.34	4,497,937.00	973,93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776,320.69	1,034,856,105.15	909,957,237.41	772,733,213.22
资产总计	6,213,187,749.36	5,421,459,118.90	4,281,451,590.34	3,628,350,619.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331,251,770.80	243,659,989.60	60,799,000.00	—
应付账款	2,256,999,516.78	1,874,474,615.27	1,164,168,893.80	711,917,100.67
预收款项	883,410,661.78	1,003,334,961.16	1,109,208,974.82	1,311,817,031.16
应付职工薪酬	4,630,484.59	1,859,540.28	1,333,534.14	3,382,420.40
应交税费	31,739,601.59	14,269,143.30	-80,433.35	7,096,411.00
其他应付款	87,439,413.73	47,066,541.92	47,447,889.16	31,517,07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512,500.00	3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31,983,949.27	3,232,664,791.53	2,406,877,858.57	2,087,730,03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199,500.00	398,937,000.00	456,762,000.00	40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364,468.69	37,748,590.23	27,516,833.29	30,602,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563,968.69	436,685,590.23	484,278,833.29	437,102,833.33
负债合计	4,288,547,917.96	3,669,350,381.76	2,891,156,691.86	2,524,832,871.58
股东权益：				
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000,595.72	308,000,595.72	308,000,595.72	313,117,839.86
专项储备	13,803,074.23	12,580,072.92	7,924,604.93	2,866,521.85
盈余公积	94,033,762.56	77,775,040.07	42,324,955.84	13,327,753.17
未分配利润	865,267,469.01	710,234,013.97	388,582,779.51	118,323,33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1,104,901.52	1,728,589,722.68	1,366,832,936.00	1,067,635,446.23
少数股东权益	23,534,929.88	23,519,014.46	23,461,962.48	35,882,301.70
股东权益合计	1,924,639,831.40	1,752,108,737.14	1,390,294,898.48	1,103,517,747.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13,187,749.36	5,421,459,118.90	4,281,451,590.34	3,628,350,619.5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0,051,085.96	4,744,566,538.65	4,426,242,964.56	3,461,408,592.82
减：营业成本	2,326,862,527.86	3,914,354,703.10	3,695,424,258.94	2,952,519,80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1,604.14	23,238,882.63	20,228,878.26	14,478,750.67
销售费用	8,485,151.08	25,517,215.54	27,706,518.97	20,046,881.30
管理费用	214,355,259.10	329,888,105.42	285,346,105.14	203,029,574.56
财务费用	16,440,643.94	22,411,614.94	23,309,217.45	10,890,349.64
资产减值损失	16,700,177.49	12,280,696.46	22,339,916.16	5,152,80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6,955,722.35	416,875,320.56	351,888,069.64	255,290,432.65
加：营业外收入	7,153,187.87	8,753,801.70	9,608,953.50	19,959,322.6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90,344.31	383,658.05	244,761.09
三、利润总额	204,078,910.22	425,438,777.95	361,113,365.09	275,004,994.24
减：所得税费用	32,770,817.27	68,280,407.28	61,036,197.62	44,275,987.11
四、净利润	171,308,092.95	357,158,370.67	300,077,167.47	230,729,007.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92,177.53	357,101,318.69	299,256,650.83	226,970,961.46
少数股东损益	15,915.42	57,051.98	820,516.64	3,758,045.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8	0.4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8	0.48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308,092.95	357,158,370.67	300,077,167.47	230,729,00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92,177.53	357,101,318.69	299,256,650.83	226,970,96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5.42	57,051.98	820,516.64	3,758,045.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935,971.30	3,200,741,102.97	3,181,941,441.64	2,868,197,86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65,102.46	285,499.48	4,888,570.89	1,577,171.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53,535.84	79,267,691.10	62,009,059.11	150,059,8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854,609.60	3,280,294,293.55	3,248,839,071.64	3,019,834,8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014,944.18	2,446,574,258.21	2,435,775,303.93	2,498,145,35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34,259.32	239,369,499.09	198,401,201.95	161,769,37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79,552.55	219,928,191.31	220,969,804.29	140,129,28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5,946.92	260,171,097.25	259,212,655.40	195,521,3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144,702.97	3,166,043,045.86	3,114,358,965.57	2,995,565,3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90,093.37	114,251,247.69	134,480,106.07	24,269,51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	35,000.00	97,5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	35,000.00	97,500.00	13,3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06,690.98	120,381,637.08	164,434,199.53	311,185,1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8,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6,690.98	120,381,637.08	182,792,299.53	311,185,1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140.98	-120,346,637.08	-182,694,799.53	-297,863,13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3,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41,500,000.00	101,500,000.00	26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17,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	56,500,000.00	101,500,000.00	790,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5,000.00	76,325,000.00	49,238,000.00	1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0,715.82	31,738,732.41	30,281,535.88	24,413,06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00	2,588,4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5,715.82	108,063,732.41	79,526,351.88	129,001,4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4,284.18	-51,563,732.41	21,973,648.12	661,528,52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071.15	-327,346.31	208,512.7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97,021.32	-57,986,468.11	-26,032,532.59	387,934,90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052,904.87	711,039,372.98	737,071,905.57	349,137,00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755,883.55	653,052,904.87	711,039,372.98	737,071,905.57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3,333.38	154,898.26	-30,157.83	-139,894.24
政府补助	6,688,730.49	8,385,599.45	9,482,468.04	19,806,038.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1,124.00	22,959.68	-227,014.76	48,41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23,187.87	8,563,457.39	9,225,295.45	19,714,561.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77,890.58	750,643.92	1,645,838.21	4,925,53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45,297.29	7,812,813.47	7,579,457.24	14,789,022.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160.00	442.17	475.20	147,185.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40,137.29	7,812,371.30	7,578,982.04	14,641,83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92,177.53	357,101,318.69	299,256,650.83	226,970,96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52,040.24	349,288,947.39	291,677,668.79	212,329,124.59

（五）发行人近三年1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2014-06-30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1、流动比率（倍）	1.32	1.36	1.40	1.37
2、速动比率（倍）	0.73	0.74	0.85	0.97
3、存货周转率（次）	1.08	2.36	3.43	5.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74	5.44	8.77
5、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2%	67.68%	67.53%	69.59%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6%	63.60%	63.15%	64.86%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45,180,280.28	494,376,704.19	419,467,176.49	304,670,564.68
8、利息保障倍数	12.76	14.31	12.77	11.83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9	-0.04	0.63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0.18	0.22	0.04
11、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2%	0.38%	0.3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2763	0.2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2665	0.266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7	0.5760	0.5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0.5634	0.5634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0.4827	0.4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0.4704	0.4704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8	0.3661	0.3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2	0.3425	0.3425

（六）管理层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1年至2013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24%。公司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和高端钢结构工程三大主营业务承接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均逐年增长。另外，为了进一步满足发展需要，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公司报告期内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资本规模得以提升。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所从事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制定并落实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优势，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并通过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1年至2013年复合增长率为17.08%。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1）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产品发展空间广阔；（2）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突出，创新能力较强；（3）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扩大收入来源；（4）资本实力增强。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三大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依靠良好的市场品牌及个性化产品的系统集成能力，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因此收入上涨的同时利润也相应增长较快，显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板块积极开拓港口、采掘等其他下游行业业务，随着业务开拓的深入和成熟，议价能力有所加强。

2012年度，公司热能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重组完成后，热能供应链整合效率、优化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另外，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进口电站四大管道管材的价格同比降低，而且公司的管道加工技术水平提升导致耗损下降，故热能工程业务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3年度，公司热能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2.8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电站空冷业务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是因为高端钢结构工程事业部的管理水平、下属子公司的加工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供应链持续整合，导致经营效率提升以及成本降低。2014年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因为2013年新签的高端钢结构工程项目公司仅提供设计、安装等劳务服务，不再提供原材料，提供劳务的毛利率高于提供原材料的毛利率。

本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价格及时采购足够数量的高品质原材料，如钢材、钢板、平台扶梯、彩钢、焊材、油漆、耐高温高压管材、铝带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每年可能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并对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系设备及材料、分包支出，占公司成本比重95%以上，因此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情况。

3、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资金管理，同时也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加大了背书支付力度，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大幅增加。2014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个别客户资金较紧张，部分客户采用票据方式付款，该等因素使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高产能业务量，陆续开工建设了曹妃甸基地一期工程、武汉基地和河南基地项目等工程建设，导致公司投资现金支出大幅上升。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118.51万元、16,443.42万元、12,038.16万元和1,500.67万元，相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86.31万元、-18,269.48万元、-12,034.66万元和-1,500.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52.85万元、2,197.36万元、-5,156.37万元和19,516.43万元。2011年，绵阳基金等8家战略投资者以49,200万元向公司完成重大增资活动，另外曹妃甸重工和武汉华电为项目建设取得新增基建贷款，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

（八）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为：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盈利全部用于生产运营。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在企业，不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4年-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机制为：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4年-2016年）》，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1、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耀芳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8号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华电重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起重运输设备（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金属结构制品、发电成套设备制造；机电工程承包；机电工程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038号审计报告，重工机械2013年底总资产43,676.34万元，净资产19,878.49万元，2013年净利润282.65万元。经大信事务所审计，重工机械2014年6月底总资产47,297.43万元，净资产20,293.25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347.17万元。		

2、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平		
住所	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华电重工	郑州管道	
股权比例	60%	4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压力管道元件（A1、A3级钢制无缝管件，仅限工厂预制弯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2日）；电站空冷换热管束；换热器及冷凝器的研发；普通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037号审计报告，河南华电2013年底总资产19,110.24万元，净资产5,879.75万元，2013年净利润14.26万元。经大信事务所审计，河南华电2014年6月底总资产20,388.16万元，净资产5,883.73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3.98万元。		

3、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公勤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曹妃甸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华电重工		
股权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海洋工程、粮食行业的设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配件供应、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1-00041号审计报告，曹妃甸重工2013年底总资产74,629.88万元，净资产21,231.11万元，2013年净利润154.31万元。经大信事务所审计，曹妃甸重工2014年6月底总资产76,304.35万元，净资产21,610.87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357.74万元。		

4、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耀芳		
住所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华电重工		